

台灣人壽新防癌健康保險保險單條款

(住院醫療保險金、在家療養保險金、因癌身故保險金、非癌身故退還金)

本商品之癌症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九十日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 (02) 8170-5156。

奉准文號：76年1月12日台財融第7602085號

修訂文號：95年10月30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5050號

備查文號：96年09月21日96台壽數字第00077號

修訂文號：97年05月31日依96年12月28日

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99年03月05日依98年12月28日

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1年07月01日依101年02月07日

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2年03月01日依102年01月1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102103040號函修正

修訂文號：103年05月01日依103年01月22日

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104年01月16日台壽數二字第1040000054號

修訂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保險範圍】

第二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前，從來未經診斷罹患癌症，在生效日後第九十一天起，經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之日起，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在本契約生效日後九十天以內，經第一次診斷罹患癌症時，本公司無息返還已收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癌症的意義】

第三條：本契約所稱的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構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贅瘤，經世界衛生組織刊印的國際疾病統計分類資料為惡性贅瘤者（該分類資料詳如附件），癌症必須經過領有執照的醫師根據對固定組織（生前或身故後）所作的病理顯微鏡檢查、血液學檢驗或其他科學的方法檢驗確定後為準。

【保障對象（一）】

第四條：個人保險單的被保險人，是指保險單面頁中記名的本人。

家庭保險單的被保險人，是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暨其本人與配偶所扶養未滿二十歲（具有正式學籍者為二十二歲）之未婚子女。

家庭保險單的被保險人人數增加時，除因親生子女外，要保人應將增加之被保險人姓名通知本公司批註於保險單，並在批註後第九十一天起，本公司始負保險責任。

【保障對象（二）】

第五條：家庭保險單中受保障的子女，如有在本契約期滿日前結婚，或年滿二十歲（在學者為二十二歲）者，仍受本契約保障，至本契約滿期日為止，但續保時不受保障。

【保障對象（三）】

第六條：家庭保險單中受保障的子女，如在本契約生效日起到滿期日前，罹患精神障礙，或身體機能障礙，因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行為能力者，得不受本契約約定之年齡的限制，於本契約續保時仍受保障，至契約失效日止。

有前項情事發生時，被保險人應將該子女機能障礙的證明，於契約滿期日前儘速提供本公司。

【集體投保】

第七條：集體投保是指同一團體中有五人以上集體投保本保險者。倘上述團體解散，或保險費不再經由該團體匯付本公司，或參加保險的人數減至不足五人時，或其中之個人退出該團體者，則不再屬於集體投保，滿期後應改以適用於個人保險單的保險費率續保。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後第九十一天起，若經診斷罹患癌症，並在本公司特約的公、私立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從診斷確定是癌症的第一天起，在住院期間每天給付保險金每單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其住院日數不受限制，直至本保險單失效時為止，倘被保險人係於本

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本項住院醫療保險金，本公司每天最高給付額為二單位，即新台幣伍仟元正。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在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被保險人依前條約定連續住院六(含)日以上後出院在家療養時，本公司每次給付保險金每單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

前項在家療養金，本公司每次最高給付單位為二單位，同一保險單每一保險年度中，本公司最高給付次數為三次。

【因癌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前，從來未經診斷罹患癌症，在生效日後第九十一天起，經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而致身故者，本公司按每單位新台幣壹拾捌萬元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保險金最高給付單位為二單位，即新台幣參拾陸萬元正。

【非癌身故退還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家庭保險單為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以外之原因身故或雖經診斷罹患癌症而非直接因癌症之原因身故時，個人保險單部份本公司無息退還當年度所繳保險費總額，並同時終止該契約；家庭保險單部份，本公司無息退還當年度所繳保險費總額之半數後，其他家庭成員於當年度仍繼續享有本保險單之保障。

【各項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第十二條：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限於被保險人治療癌症，包括直接擴張、轉移式擴散，或復發所致的損失。對於其他疾病或傷害所致的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身故後診斷】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身故後，經解剖檢驗證明患有癌症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給付責任追溯自最後一次入院之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之日止，但以不超過四十五天為限。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四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身故，或居所不明，或其他原因，以致通知不能送達時，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五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附有病理顯微鏡檢查報告之癌症診斷證明書，復發住院者，應檢送重新檢查的診斷證明書。
4. 醫院所開住院診療證明書。
5.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時 效】

第十七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時效的起算，從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住院診療之日開始。

【受益人】

第十八條：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可由其配偶請領；無配偶者，可以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順序在先的繼承人請領。同一順序中任何一人都可以請領。前項繼承人中之一人已受領保險金後他繼承人保險金請求權即告消滅。

【年齡的計算和錯誤的處理】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2.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給付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
3.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給付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

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寬限期與復效】

第二十條：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的方式，無論採半年交、季交或月交，如到期不交付時，從到期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本契約在寬限期內繼續有效，逾期仍不交付時，本契約的效力就告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在六十天以內，填妥復效聲請書，並清償欠交的保險費，且按當時中央銀行訂定的質押放款利率加付利息後，從本公司同意復效之次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效力。超過六十天仍未聲請復效者，本契約失效，以後不得再聲請恢復。

【契約有效期間】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續保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不受第二條九十天以後罹患癌症的限制。本契約的續保，也準用前條寬限期和復效等的約定。

【契約的終止】

第二十二條：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批註】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附件 國際疾病統計分類中的惡性贅瘤

贅瘤	159	詳細不明之消化道惡性贅瘤	190	其他及部位不明之惡性贅瘤
NEOPLASMS		Malignant neoplasm of	199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140 口腔及咽惡性贅瘤	160	unspecified digestive organs	199	and unspecified sites
§ Malignant neoplasm of buccal	160	呼吸器系惡性贅瘤	190	眼惡性贅瘤
149 cavity and pharynx	163	§ Malignant neoplasm of	191	Malignant neoplasm of eye
140 唇惡性贅瘤	160	respiratory system	191	腦惡性贅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ip	160	鼻、鼻腔、中耳及副鼻竇惡性贅瘤	192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ain
141 舌惡性贅瘤	161	Malignant neoplasm of nose,	192	其他神經系惡性贅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ongue	161	nasal cavities, middle ear and	193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142 唾液腺惡性贅瘤	161	accessory sinuses	193	parts of nervous system
Malignant neoplasm of salivary	162	喉惡性贅瘤	194	甲狀腺惡性贅瘤
143 gland	162	Malignant neoplasm of larynx	194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143 牙肉惡性贅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惡性贅瘤	194	其他內分泌腺惡性贅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gum	163	Malignant neoplasm of trachea,	195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144 口底惡性贅瘤	163	bronchus and lung	195	endocrine glands
Malignant neoplasm of floor of	163	其他及詳細不明之呼吸器惡性贅瘤	195	其他不明確部位之惡性贅瘤
145 mouth	170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196	Malignant neoplasm of
其他及部位不明之口腔惡性贅瘤	170	unspecified respiratory organs	196	ill-defined sites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174	骨、結合組織、皮膚及乳房惡性贅瘤	197	淋巴腺之續發性及詳細不明惡性贅瘤
146 unspecified parts of mouth	170	Malignant neoplasm of bone,	197	Secondary and unspecified
咽中部惡性贅瘤	174	connective tissue, skin and breast	197	malignant neoplasm of lymph nodes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opharynx	171	骨惡性贅瘤	198	續發性之呼吸器及消化道惡性贅瘤
147 鼻咽腔惡性贅瘤	171	Malignant neoplasm of bone	198	Secondary malignant neoplasm of
Malignant neoplasm of nasopharynx	171	結合組織及其他軟部組織之惡性	198	respiratory and digestive systems
148 咽下部惡性贅瘤	172	贅瘤	199	其他續發性惡性贅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hypopharynx	172	Malignant neoplasm of connective and	199	Other secondary malignant neoplasm
149 部位不明之咽惡性贅瘤	173	other soft tissue	199	未明示部位之惡性贅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harynx,	173	皮膚惡性黑素贅瘤	200	Malignant neoplasm without
150 unspecified	174	Malignant neoplasm of skin	200	specification of site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贅瘤	174	其他皮膚惡性贅瘤	200	淋巴及造血組織贅瘤
§ Malignant neoplasm of digestive	174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of skin	209	§ Neoplasme of lymphatic and
159 organs and peritoneum	180	乳房惡性贅瘤	209	hasmatopoietic tissue
150 食管惡性贅瘤	180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200	淋巴肉瘤及網狀肉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esophagus	180	泌尿生殖器惡性贅瘤	201	Lymphosarcoma and
151 胃惡性贅瘤	189	§ Malignant neoplasm of	201	reticulum-cell sarcoma
Malignant neoplasm of stomach	180	genito-urinary organs	201	何杰金氏病
152 小腸惡性贅瘤(包括十二指腸)	181	子宮頸惡性贅瘤	202	Hodgkin's disease
Malignant neoplasm of small	181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202	其他淋巴組織贅瘤
153 intestine, including duodenum	182	絨毛膜上皮瘤	203	Other neoplasm of lymph tissue
大腸惡性贅瘤(直腸除外)	182	Chorionepithelioma	203	多數性骨髓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arge	183	其他子宮惡性贅瘤	204	Multiple myeloma
154 intestine, except rectum	183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of	204	淋巴性白血病
直腸及直腸S狀結腸結合組織之惡	183	uterus	205	Lymphatic leukaemia
性贅瘤	183	卵巢、輸卵管及闊帶惡性贅瘤	205	骨髓性白血病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um	185	Malignant neoplasm of ovary,	206	Myeloid leukaemia
155 and rectosigmoid junction	185	fallopian tube, and broad	206	單核性白血病
肝及肝肉膽管惡性	186	ligament	207	Monocytic leukaemia
Malignant neoplasm of liver and	184	其他及詳細不明女性生殖器惡性贅瘤	207	其他及詳細不明白血病
156 intrahepatic bile ducts,	185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208	Other and unspecified leukae
156 膽囊及膽管惡性贅瘤	185	unspecified female genital	208	血膿病
Malignant neoplasm of	185	organs	209	Polycythaemia vera
157 gallbladder and bile ducts	186	攝護腺惡性贅瘤	209	骨髓腺雜症
胰腺惡性贅瘤	186	Malignant neoplasm of prostate	209	Myelofibrosis
Malignant neoplasm of pancreas	187	睪丸惡性贅瘤	209	
158 腹膜及後腹惡性贅瘤	187	Malignant neoplasm of testis	209	
Malignant neoplasm of peritoneum	188	其他詳細不明男性生殖器惡性贅瘤	209	
158 and retroperitoneal tissue	188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209	
膀胱惡性贅瘤	188	unspecified male genital organs	209	
Malignant neoplasm of bladder	188	膀胱惡性贅瘤	209	
189 其他及詳細不明泌尿器惡性贅瘤	189	Malignant neoplasm of bladder	209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189	其他及詳細不明泌尿器惡性贅瘤	209	
189 unspecified urinary organs	189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209	
unspecified urinary organs	189	unspecified urinary organs	209	

費 率 表

個別		
年齡	個人	家庭
21~35	NT\$ 500	NT\$ 1000
36~40	900	1600
41~45	1300	2400
46~50	2100	3600
51~55	3000	5200
56~60	4400	7400
61~65	6300	10600
66~70	8600	14600
71以後	10100	17100

集體		
年齡	個人	家庭
21~35	NT\$ 500	NT\$ 950
36~40	850	1500
41~45	1250	2300
46~50	2000	3400
51~55	2850	4950
56~60	4200	7050
61~65	6000	10100
66~70	8150	13850
71以後	9600	16200

※本費率表係指投保一單位之保險費，如投保二單位者，則依各年齡層保險費加倍計算。